区财政局财政一体化运维项目
非贸易外汇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乙方：北京锐创有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区财政局财政一体化运维项目-非贸易外汇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乙方：北京锐创有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昌平区财政局非贸易外汇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约定并签署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项目名称

《昌平区财政局非贸易外汇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运维服务项目”。

第二条、合同的组成

双方的合同由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构成：

附件一《运维服务项目产品内容》

第三条、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年度运维服务项目产品，具体以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

乙方应按照附件一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频次、服务时间及响应级别提供服务，并形成巡检记录、故障处理记录、远程服务记录、问题闭环记录等可核验材料。乙方应在运维期满前向甲方提交完整运维服务报告及验收申请。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组织验收；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或资料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验收及支付相应款项。

第四条、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的服务产品及费用如下

软件产品线	服务产品名称	软件产品模块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服务期限
非贸易外汇管理系统	运维服务标准版	非贸易外汇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77000	1 项	77000	合同签订起一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
合计		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元整			￥77000	

除非乙方的服务政策发生变化，上述服务费用标准始终有效。乙方的服务政策指乙方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市场情况等对服务范围和计费标准作出的统一规定，如果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形式提前 90 日通知甲方。

4.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元整（￥77000.00）。

2. 合同金额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在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伍佰元整（￥38500.00），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运维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伍佰元整（￥38500.00），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3. 若甲方因财政审批拨款进度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乙方同意给与甲方延迟付款期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5.1.2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指定配合人员，提供必要设备，确保在执行本合同中向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设备、工具（包括第三方软件、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合法性，并对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所需软硬件环境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5.1.3 在乙方服务完成时，配合检查许可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并确认。确保有专人负责许可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许可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将许可软件（含各模块）或许可软件所运行的系统正常使用、运行、维护所需用户名、密码泄露给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人，如系乙方服务所必需，甲方应在乙方每次服务使用完毕后立即更新。

5.1.4 定期备份系统数据并妥善保管。

5.1.5 在许可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应及时联系乙方并完整、准确记录当前故障现象，向乙方提供。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5.2.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甲方的硬件、网络设置进行更改。

5.2.3 乙方不得故意损坏甲方的硬件、网络设备及办公设备。

5.2.4 乙方提供的支持服务不包括以下情况：（如果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或另行约定由乙方就下述情况有偿向甲方提供附加支持服务，乙方将根据该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5.2.4.1 甲方人员违规、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致使许可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5.2.4.2　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或丢失；

5.2.4.3　对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提供相应技术指导。

5.2.5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提供支持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如果乙方在支持服务过程中发现提供服务的内容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乙方有权根据其自身的判断中止支持服务，甲方应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按照乙方当时有效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6.1　知识产权

6.1.1　甲方应合法使用乙方的软件产品，并保证不对乙方软件进行任何的修改、拆解、解密、复制、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等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将提起法律诉讼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仅对其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实际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6.1.2　甲方不得将乙方软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形式供他人利用。

6.1.3　乙方因提供本次运维服务接触、使用甲方系统运行产生的所有业务数据、财政管理数据及衍生分析成果，全部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留存、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该类数据，服务期满后应将所有留存的甲方数据彻底销毁。

6.1.4　乙方违反第六条第 1 款知识产权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不受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赔偿上限限制。

6.2　保密条款

6.2.1 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提供方向信息接受方提供的以及信息接受方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经营、财务、人事、内部管理等信息提供方未对外公开发布并采取保密措施的，要求信息接受方予以保密的各种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

6.2.2 任何一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上述保密秘密，不得向未接触到该保密信息的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双方合作的范围内，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6.2.3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非公开财政业务信息、管理信息、系统运行数据均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无关方透露，且不得用于本次运维服务之外的其他目的。

6.2.4 双方应当只允许本方参与执行合同的人员知道、了解或者掌握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信息；该人员退出或者完成工作后，应当立即停止向其提供保密信息，并要求其不得泄露已经掌握的保密信息。

6.2.5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

6.2.6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信息提供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6.2.7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

7.2.2 乙方未按照服务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甲方可向乙方服务管理部门投诉，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许可软件并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7.2.3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7.2.3.1 因甲方延迟付款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

7.2.3.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第八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有证明的，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及相应责任免除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由本协议产生及与其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的终止

10.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费用和支付方式付款，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并且有权利终止本合同（因财政拨付延迟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延期付款的除外）。乙方已提供服务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或乙方当时有效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第十一条、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如遇合同金额高于政数局对本项目的年度批复金额，以政数局批复金额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方	甲方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签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通讯地址）	昌平区东环路中段	邮政编码	102200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2026年11月10日
	账　　号				
乙方	乙方名称	北京锐创有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平谷园兴谷B区1号-778	邮政编码	101200	
	电　　话	18610940449	传真	61997157	2026年11月10日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丰台区方庄支行			
	账　　号	911007010000748905			

附件一：运维服务项目产品内容

服务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服务规格	交付方式
运维服务标准版	巡检服务	每月提供 2-4 次上门巡检服务，主要针对区里用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对个性需求予以记录、反馈。	每月 2-4 次	现场
	邮件支持服务	定期获取软件应用技巧，同时获取相关数据账套处理结果	1.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服务规格：5 天*8 小时	邮件
	电话专线支持	通过拨打专线电话，获得软件应用、操作支持，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法。	1.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服务规格：5 天*8 小时	热线
	网上在线支持	即时通讯软件进行实时问题解答	1.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服务规格：5 天*8 小时	网站
	远程支持服务	以远程管理工具为基础提供的一种方便、快捷的问题判定、解决的服务方式	1.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服务规格：5 天*8 小时	远程
	标准现场服务	对于热线、远程等方式都无法解决的问题或故障，将派遣服务工程师赶往客户现场，进行查看、定位、诊断，协助进行现场故障排除，并提供预防措施和应用建议。	1.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响应级别：16 工作小时响应；	现场